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09年11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73号）核准，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8400万股。2009年12月17日，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浩华会业字[2009]第2772号）。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本年度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期末余额
149,997.76	152,390.32	0	2,399.14	6.5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4年4月23日，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09年12月16日，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交通银行青岛市南第一支行、工商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2年1月30日，公司、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农业银行江门胜利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不存在重大问题。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液晶电视模组与整机一体化设计制造及配套建设项目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青岛市南第一支行	372005510018170041873	0.04
平板电视生产配套（贴片、注塑机）项目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	3803020139200241775	6.54

液晶电视模组与整机一体化设计制造及配套建设（广东）项目	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江门胜利支行	44372001040022616	0.00
合计	/	/	/	6.5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 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997.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408.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390.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9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液晶电视模组与整机一体化设计制造及配套建设项目	是	121,997.76	84,589.76	84,589.76	0	86,728.14	2,138.38	102.53		49,641.38	是	否
液晶电视模组与整机一体化设计制造及配套建设项目(广东)	是		37,408.00	37,408.00	0	37,423.93	15.93	100.04		6,148.76	是	否
平板电视生产配套(贴片机、注塑机)项目	否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0	28,238.25	238.25	100.85		2,141.55	是	否
合计	—	149,997.76	149,997.76	149,997.76		152,390.32	2,392.56	101.6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结余募集资金 6.58 万元, 全部系募集资金专户中累计形成的利息净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液晶电视模组与整机一体化设计制造及配套建设项目	液晶电视模组与整机一体化设计制造及配套建设项目	84,589.76	84,589.76		86,728.14	102.53		49,641.38	是	否
液晶电视模组与整机一体化设计制造及配套建设项目(广东)		37,408.00	37,408.00		37,423.93	100.04		6,148.76	是	否
合计	—	121,997.76	121,997.76		124,152.07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为提高广东制造基地的模组与整机一体化配套生产能力,2011年12月26日201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暨广东海信增资议案)”,请详见同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201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1-044)。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